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有關出售(1)德能49%股權及 (2)京興的全部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德能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藍天電廠(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及德能(目標公司)訂立德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德能的19%股權，而藍天電廠有條件同意出售德能的30%股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德能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3,340,000元(相等於約128,074,200港元)(視乎德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德能將分別直接由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9%、藍天電廠擁有30%及買方擁有51%，於交割及登記程序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德能的任何股權。

京興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及京興(目標公司)訂立京興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京興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6,860,000元(相等於約165,951,800港元)(視乎京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京興的全部股權。於交割及登記程序完成後，京興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不再持有京興的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於本公告日期，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4.86%，而萬向集團由本公司最終控制人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一系列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視猶如單一交易，前提是彼等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關連。由於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買方訂立，並於同一時間進行，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估值報告；(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告發佈後超過15個營業日，因為編製即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I. 緒言

德能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藍天電廠(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及德能(目標公司)訂立德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德能的19%股權，而藍天電廠有條件同意出售德能的30%股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德能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13,340,000元(相等於約128,074,200港元)(視乎德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德能將分別直接由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9%、藍天電廠擁有30%及買方擁有51%，於交割及登記程序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德能的任何股權。

京興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及京興(目標公司)訂立京興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京興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6,860,000元(相等於約165,951,800港元)(視乎京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京興的全部股權。於交割及登記程序完成後，京興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不再持有京興的任何股權。

II. 股權轉讓協議

德能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a) 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b) 藍天電廠(作為賣方)
- (c) 買方; 及
- (d) 德能(作為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 : 根據德能股權轉讓協議, 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德能的19%股權, 藍天電廠有條件同意出售德能的30%股權, 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德能的49%股權(視乎德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 代價 : 德能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13,340,000元(相等於約128,074,200港元), 該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多項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包括:
- (a) 根據德能集團審計報告, 德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1,278,145元;

- 過渡期安排
- ：
- (a) 在交割之前提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日期之期間內（「過渡期」），買方須承擔德能49%的股權之所有利潤及虧損，而賣方須對德能49%的股權負有誠信管理之義務。於過渡期內，倘發生任何對德能49%的股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潛在事件，應及時通知買方並妥善處理相關事宜；及
 - (b) 德能於完成登記程序前已宣派且批准分派惟尚未派付的股息應歸屬德能原股東（即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有權收取股息人民幣56,994,300元，而藍天電廠有權收取股息人民幣14,783,300元）。

- 先決條件
- ：
-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根據德能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買方與德能已正式簽署德能股權轉讓協議；

- (b) 買方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細則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買方非關聯董事批准德能出售事項，並在買方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決議案；及(ii)經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如適用)同意；
- (c) 賣方及德能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細則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ii)獨立股東批准德能出售事項；(iii)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及(iv)經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如適用)同意；及
- (d) 買方、賣方及德能根據德能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能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a)及(b) (i)項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 交割應於登記程序完成之日落實，登記程序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德能由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及買方分別直接擁有19%、30%及51%權益。於交割及相關登記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任何德能股權。

終止 : 德能股權轉讓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書面終止：

(a) 除非賣方、買方與德能另有約定，否則倘交割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落實，賣方或買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德能股權轉讓協議；

(b) 倘賣方、買方及德能以書面形式約定；

- (c)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倘德能股權轉讓協議的一方未能及時、適當地履行德能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於德能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則德能股權轉讓協議的非違約方可終止德能股權轉讓協議；
- (d) 倘登記程序無法完成，賣方、買方及德能可一致同意終止德能股權轉讓協議；或
- (e) 倘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至少三十(30)日，且使任何一方無法履行德能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義務，則賣方、買方或德能均可終止德能股權轉讓協議。

在上文(c)項規定的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書面通知違約方立即終止德能股權轉讓協議並根據其獨立審慎的決定放棄德能出售事項，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一方根據上文(c)項終止德能股權轉讓協議的權利均為額外和獨立的權利，且該權利的任何行使不得影響、削減或構成放棄其於該書面通知日期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補救或索賠。

京興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 訂約方 : (a) 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b) 買方;及
- (c) 京興(作為目標公司)
- 標的事項 : 根據京興股權轉讓協議,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京興100%股權,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京興的100%股權(視乎京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 代價 : 京興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46,860,000元(相等於約165,951,800港元),該代價乃由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與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參考多項因素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包括:
- (a) 根據審計報告,京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6,857,392元;
- (b) 京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表現;
- (c) 本公告下文「V.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京興出售事項的裨益;及

(d) 為供董事會參考，董事會亦考慮了由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京興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48,589,800元（相等於約167,906,470港元）。

登記程序 : 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及買方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辦理登記程序。

代價的支付 : 代價須在買方依法預扣及繳納稅項(如適用)後，於京興出售事項資金完成外匯登記之日起三十(30)個營業日內按港元購匯手續支付至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購匯款額按實際匯率計算)。

- 過渡期安排
- ：
- (a) 在交割之前提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日期之期間內（「過渡期」），買方須承擔京興100%股權之所有利潤及虧損，而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須對京興100%股權負有誠信管理之義務。於過渡期內，倘發生任何對京興100%股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潛在事件，應及時通知買方並妥善處理該等事宜；及
 - (b) 京興於完成登記程序前已宣派且批准分派惟尚未派付的股息應歸屬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
- 先決條件
- ：
-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根據京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於交割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買方及京興已正式簽署京興股權轉讓協議；

- (b) 買方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細則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i)買方非關連董事批准京興出售事項，並在買方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決議案；及(ii)經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如適用)同意；
- (c) 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及京興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章程細則及內部合規程序履行必要的程序；(ii)獨立股東批准京興出售事項；(iii)遵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有關規定；及(iv)經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任何第三方(如適用)同意；及
- (d) 買方、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及京興根據京興股權轉讓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均不能豁免。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a)及(b)(i)項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交割 : 交割應於登記程序完成之日落實，登記程序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京興全部股權。於交割及登記程序完成後，京興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亦將不再持有京興任何股權。

終止 : 京興股權轉讓協議可通過以下方式書面終止：

(a) 除非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與京興另有約定，否則倘交割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能落實，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或買方均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股權轉讓協議；

(b) 倘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買方及京興以書面形式約定；

- (c)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倘京興股權轉讓協議的一方未能及時、適當地履行京興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違反其於京興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則京興股權轉讓協議的非違約方可終止京興股權轉讓協議；
- (d) 倘登記程序無法完成，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買方及京興可一致同意終止京興股權轉讓協議；或
- (e) 倘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至少三十(30)日，且使任何一方無法履行京興股權轉讓協議下的義務，則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買方或京興均可終止京興股權轉讓協議。

在上文(c)項規定的情況下，非違約方有權書面通知違約方立即終止京興股權轉讓協議並根據其獨立審慎的決定放棄京興出售事項，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一方根據上文(c)項終止京興股權轉讓協議的權利均為額外和獨立的權利，且該權利的任何行使不得影響、削減或構成放棄其於該書面通知日期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補救或索賠。

III.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德能出售事項

德能（德能出售事項的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德能分別由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及買方直接擁有其19%、30%及51%權益。由於本集團僅擁有德能49%股權，故德能之財務業績並無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德能主要從事天然氣發電及上網銷售、配套機電設備生產及銷售、餘熱生產熱水銷售、電網輔助服務項目開發、運營、維護及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德能直接擁有衢州普星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衢州普星主要從事熱電技術研發；燃機熱電項目投資、運營、維護、技術服務；供熱服務；發電業務及光伏發電項目投資及開發。

於本公告日期，德能集團目前經營兩家燃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約342.15兆瓦（包括約150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為約200噸／小時。德能集團經營的發電廠按照浙江省有關政府機關的指示發電並通過向電網輸送發電量向國網浙江省電力有限公司出售。衢州普星亦向其供熱管道附近的用戶供應蒸汽。

京興出售事項

京興（京興出售事項的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京興的全部股權。京興主要從事發電業務、併網供電及技術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京興目前經營一家位於浙江省長興縣的發電廠，裝機容量約為75.22兆瓦（包括約220千瓦光伏發電機組）。該電廠為浙江省湖州市的集中調度天然氣發電廠，根據浙江省發改委（能源局）的指令發電，所產電力直接售予湖州電力局，由其將電力輸送至湖州市電網。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德能出售事項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德能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德能集團的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40,990	258,055	259,763
除稅前溢利	54,638	53,372	46,005
除稅後溢利	40,689	43,422	34,305

上述德能集團的收益包括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德能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31,278,145元及人民幣725,740,432元。下文載列德能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及其各自的賬面值明細：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貨幣資金	5,14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72
存貨	47,184
固定資產	581,138
無形資產	15,964
長期未攤銷費用	48,896
其他資產	6,744
	<hr/>
總資產	<u>725,740</u>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德能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1,278,145元。德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86,407,900元，該評估價值乃參考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德能估值報告得出。根據德能估值報告之德能評估價值與根據德能集團審計報告之德能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德能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增值所致。該等土地使用權的評估價值乃與一級土地市場待售尚未開發土地進行比較得出，其並未反映(i)德能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在轉讓上存有的限制(即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原則上要求土地使用權連同土地上的建築物、附著物整體一併轉讓)；及(ii)考慮到該土地上已興建兩個電廠，該土地使用

權在市場上的流動性相對較低等因素，因此該土地使用權的增值部分並不具備變現能力。因此，董事會認為該評估價值對本集團釐定代價之參考價值不大。

京興出售事項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京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京興的財務資料大致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5,605	37,053	52,590
除稅前溢利	4,964	4,898	4,809
除稅後溢利	3,719	3,736	3,394

上述京興的收益包括電量電費收入及容量電費收入。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京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46,857,392元及人民幣168,178,082元。下文載列京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資產及其各自的賬面值明細：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貨幣資金	15,7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83
存貨	1,768
固定資產	122,092
無形資產	25,833
其他資產	<u>3</u>
總資產	<u><u>168,178</u></u>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京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6,857,392元。京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48,589,800元，該評估價值乃參考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京興估值報告得出。根據京興估值報告之京興評估價值與根據京興審計報告之京興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土地使用權資產價值略微增加。因此，經考慮有關增加並不重大，董事會認為，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應用作釐定代價的基準。

IV. 估值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委聘估值師評估德能及京興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概要載於通函。

德能

德能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86,407,900元（相等於約323,640,900港元），乃由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

京興

京興全部股權於估值日期之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48,589,800元（相等於約167,906,470港元），乃由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釐定。

德能與京興各自的估值方法

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基準、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了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

通過對德能／京興歷史運營情況的分析，以及對德能／京興管理層的訪談，我們注意到，德能／京興的主營業務為天然氣發電，發電業務的電價由電量電價及容量電價組成，其中電量電價受天然氣價格波動影響較大。此外，通過對德能／京興歷史運行模式的分析，天然氣發電主要在電力市場中發揮調峰作用，其發電能力受區域內電力供應需求的影響較大。基於上述因素，德能／京興管理層認為，未來的營業收入及盈利能力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對未來的營業收入及經營風險進行合理預測不現實，因此，收益法被視為不適合德能及京興的估值。

採用市場法的前提是有一個發達、公平、活躍的公開市場，市場數據相對豐富，有可比的交易案例，有足夠數量的與德能／京興性質及業務相似的上市公司，其市值具有良好的行業基準。因此，德能及京興的估值均採用市場法。

鑒於財務數據的完整性、所有資產及負債的可識別性，以及根據重新獲得資產的途徑釐定資產價值的能力，資產基礎法被視為適合德能及京興各自的估值。

資產基礎法考慮重新獲得個別資產的途徑，反映企業重組所需的市場價值，而在應用市場法時，則考慮資產是否在企業內部得到合理及充分的利用，以及其是否共同作出應有的貢獻等因素對所有股東權益價值的影響。由此產生的價值量化企業整體資產基礎的盈利能力。與資產基礎法中使用的信息資料相比，市場法所採用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公開營運及財務資料相對不夠充分及全面，且上市公司股價的波動可能對價值倍數的計算產生一定影響。

綜上分析，本次評估僅採用資產基礎法所得的估值結果作為德能及京興各自估值的最終結論。

德能與京興各自的主要估值假設

編製各估值報告時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a. 前提假設

1. 公平交易假設假定估價對象已經處於交易過程中。估值師根據交易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遵循公允原則，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2. 公開市場假設假定估值對象處於一個充分競爭及有效率的市場內（無論地區、國家或國際）。在此市場中，交易各方處於平等地位，均有能力、機會和時間獲得充分市場信息。雙方的交易行為是自願及理性的，不受脅迫或不正當的限制，能夠對標的資產的功能、效用及交易價格作出合理判斷。在充分競爭條件下，標的資產的交換價值受市場機制約束，由當時的市場條件決定，而非由任何個別交易價格決定。
3. 持續經營假設假定估值對象及其所包含的資產將繼續持續經營，維持其現有模式、規模、頻率及經營環境。該假設不僅界定估值對象的持續存在，亦確定其經營所在的市場條件或環境。

b. 一般假設

1. 假設國家及地方(於估值對象經營所在的地區)現行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行業政策、產業政策及宏觀經濟環境與估值日期相比不會發生重大變化。亦假設交易各方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2. 假設估值對象營運所在地區的財政貨幣政策、適用利率、匯率、稅基及稅率、政策性徵費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3. 假設並無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因素將對估值對象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特殊假設

1. 假設基於現有的管理方法／模式及能力水平，估值對象的業務範圍／經營範圍及經營方式將與其現狀基本保持一致，並進一步假設其業務的未來發展趨勢將與其所經營行業截至估值日期的發展趨勢基本保持一致。
2. 假設估值對象的管理層有責任及有能力履行其獲委任的職位及職責。

3. 假設本公司及估值對象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基本、財務、營運數據等)均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所有重大事項均已充分披露。
4. 假設評估對象的資格證書屆滿後將及時更新。

根據上述基準、方法及假設，董事會認為估值師進行的德能及京興各自的估值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V.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浙江省有三家全資擁有的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為345.92兆瓦(包括光伏發電機組919千瓦)，每小時最大供熱產能為160噸。浙江省推進電力現貨市場改革及容量電價退坡政策，使本集團經營模式及盈利受到考驗。本公司管理團隊積極研究探索新形式下的經營模式，努力尋找新市場契合點，致力實現戰略轉型。

德能出售事項

為符合浙江省發改委（能源局）關於新型儲能項目建設計劃的要求，德能需就其儲能項目追加資本投入。然而，該追加資本投入與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方向並不一致。此外，根據國網浙江省電力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十月發佈的有關代理工商業用戶購電價格的公告，儲能項目的購電價格較年初出現大幅上調，而放電價格維持固定不變，導致充放電價差嚴重壓縮，從而對儲能項目未來的預期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經審慎考慮相關資本需求、近期的監管及電價環境，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後，董事會認為動用內部資源或透過外部融資方式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並未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決定全面出售德能。德能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精簡業務、優化資源配置並提升整體資本效率。

如本公告上文「II. 股權轉讓協議」一節所披露，董事會在釐定代價時已考慮多項因素。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德能出售事項、德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德能出售事項、德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京興出售事項

為符合浙江省發改委(能源局)關於新型儲能項目建設計劃的要求，京興需就其儲能項目追加資本投入。然而，該追加資本投入與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發展方向並不一致。此外，根據國網浙江省電力有限公司二零二五年十月發佈的有關代理工商業用戶購電價格的公告，儲能項目的購電價格較年初出現大幅上調，而放電價格維持固定不變，導致充放電價差嚴重壓縮，從而對儲能項目未來的預期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經審慎考慮相關資本需求、近期的監管及電價環境，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後，董事會認為動用內部資源或透過外部融資方式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並未符合本集團的長遠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決定全面出售京興。京興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精簡業務、優化資源配置並提升整體資本效率。

誠如本公告上文「II.股權轉讓協議」一節所披露，董事會在釐定代價時已考慮多項因素。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京興出售事項、京興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京興出售事項、京興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其餘業務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繼續營運兩家燃氣電廠，即藍天電廠及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總裝機容量約為270.7兆瓦(包括700千瓦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為每小時160噸。併網側儲能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200兆瓦時。

- (a) 藍天電廠於浙江省杭州市營運一家燃氣電廠，裝機容量為112.34兆瓦，為電網調峰機組。年發電小時數約400小時，年發電量約4,000萬千瓦時。併網側儲能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200兆瓦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燃氣電廠之收入及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1,071,500元及人民幣18,495,500元。

- (b) 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於浙江省安吉縣營運一家燃氣電廠，裝機容量為158.36兆瓦，為電網調峰機組。年發電小時數約500小時，年發電量約8,000萬千瓦時。該電廠負責向周邊工業園區供熱，年供熱量約80,000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燃氣電廠之收益及應佔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1,746,400元及人民幣22,510,600元。

就京興出售事項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燃氣電廠應佔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5,605,000元及人民幣3,719,000元。京興之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9.67%。本公司認為京興之產能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認為不會對本集團之產能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先前出售德能51%股權，登記程序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完成。就德能出售事項而言，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僅持有德能49%股權，因此德能之收入並未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因此，本公司認為德能出售事項及京興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架構及產能構成重大影響，且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規模及足夠價值之資產支持其現有業務營運。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未來業務發展用途，包括在適當情況下並視乎市場機遇及狀況，可能收購或投資從事人工智能、數字經濟、能源科技領域之公司並開展股權投資、行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支持本集團由傳統能源集團轉型為「科技與數字」雙輪驅動的綜合性產業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任何具體收購或投資目標。本集團相信，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釋放其天然氣電廠權益之價值，補充其現有營運資金，並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即時資金，從而讓本公司於機遇出現時更能把握合適機遇，提升長期策略靈活性及競爭力。

VI.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德能出售事項

於交割後並僅供說明用途，估計本集團將自德能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人民幣50,000元。估計虧損乃因代價乃參考德能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連同德能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日期期間所產生淨溢利的49%而釐定。

據估計，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102,895,000元。

上述估計數字視乎交割時德能集團的最終資產淨值及直接歸屬於德能出售事項的最終交易開支而定。於交割及登記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德能任何股權權益。

京興出售事項

於交割後並僅供說明用途，估計本集團將自京興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378,300元。估計虧損乃因代價乃參考京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連同京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交割日期期間所產生淨溢利的100%而釐定。

據估計，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148,753,000元，以及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21,493,000元。

上述估計數字視乎交割時京興的最終資產淨值及直接歸屬於京興出售事項的最終交易開支而定。於交割及登記程序完成後，京興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京興任何股權權益。

VI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買方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其主要從事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綜合智慧能源服務、房地產及物業服務。其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4.86%權益，而萬向集團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賣方

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藍天電廠

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

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會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賣方、買方、德能及京興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於本公告日期，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4.86%，而萬向集團由本公司最終控制人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一系列交易須予合併計算並視猶如單一交易，前提是彼等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或以其他方式關連。由於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買方訂立，並於同一時間進行，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X.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由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普星國際(由魯先生最終控制)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42%的控股股東，買方由萬向集團擁有約64.86%，而萬向集團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因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X.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估值報告；(v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告發佈後超過15個營業日，因為編製即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X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蕭山區建設二路855號萬向集團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德能集團審計報告」 指 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出具的德能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審計報告
- 「京興審計報告」 指 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出具的京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
- 「藍天電廠」 指 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
「交割」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割出售事項
「交割日期」	指	交割的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德能」	指	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及藍天電廠直接擁有其19%及30%權益
「德能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佔19%，藍天電廠佔30%）根據德能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德能49%的股權
「德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普星能（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電廠、買方與德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就德能出售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德能集團」	指	德能及衢州普星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德能出售事項及京興出售事項的統稱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德能股權轉讓協議及京興股權轉讓協議的統稱
「不可抗力事件」	指	不在受影響各方合理控制或預測範圍內，或即使其可預測，此類情況乃不可避免或無法克服的，並在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期後發生且導致股權轉讓協議任一方在客觀上無法履行全部或部分義務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洪水、火災、風暴、地震、罷工、暴亂、戰爭（不論是否已宣戰）及相關行業有關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之條款、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京興」	指	浙江普星京興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京興出售事項」	指	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根據京興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售於京興的全部股權
「京興股權轉讓協議」	指	普星興（香港）有限公司、買方及京興就京興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魯偉鼎先生，本公司最終控制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內地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順發恒能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31）
「普星國際」	指	普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的權益
「衢州普星」	指	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德能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程序」	指	就德能及京興股權所有權變更向中國相關部門辦理相關登記程序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估值報告的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由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就(i)德能於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及(ii)京興於估值日期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所編製的兩份獨立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獨立估值師聯合中和資產不動產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萬向集團」	指	萬向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魯先生最終控制；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管大源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管大源先生、魏均勇先生及袁烽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崇國先生、吳穎女士及俞偉峰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其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